



平江县人民政府

公 报

第 3 期
2025

平江县人民政府公报

发布政令
指导工作
公开政务
服务社会

目 录

县 政 府 办 文 件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平政办函〔2025〕29号 PJDR—2025—01004 (1-4)

平政办函〔2025〕29号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和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平江高新区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以及省、市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对涉及企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废止《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23〕12号），失效《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13号）。

宣布废止、失效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附件：1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日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日印发

附件1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
1	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平政办发〔2023〕12号	PJDR-2023-01015

附件2

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
1	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平政办发〔2019〕13号	PJDR-2019-01016